

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申請須知

一、目的

為有效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之發展，活絡當地社會及經濟環境，明確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之申請流程，爰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花東基金投資及管理

- （一）花東基金之投資及管理事項，由執行單位委託專業機構專責辦理。
- （二）前項所稱專業機構，係指協助執行單位辦理與花東基金投資相關事務之單位。

三、定義

- （一）被投資事業：依據本須知提交申請，並通過審查獲得花東基金投資者。
- （二）投資機構：指提交登錄申請表經專業機構認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1. 具備二人以上之經營團隊，並有經營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
 2. 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包含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
 3.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含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
- （三）天使投資人：指提交登錄申請表經專業機構認定之機構、組織或個人，具備管理及協助被投資事業之能力，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以投資新創事業或花東地區非公開發行公司為主要標的之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該基金委託之專業管理單位。
 2. 以投資新創事業或花東地區非公開發行公司為

主要標的，其主要成員過去二年曾參與一件(含)以上之新創事業或花東地區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案之組織。

3. 設有天使投資基金之投資俱樂部，包含但不限於大專院校所設之投資俱樂部。
4. 可連結天使投資基金之國內外創新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5. 個人曾以自己名義現金投資新創事業或花東地區非公開發行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達二年者。

四、申請期間

自本須知公告施行日起提出申請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五、申請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經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同意投資，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公司登記地位於花東地區；
2. 主要營業及經濟活動位於花東地區。

六、申請文件

申請者應提供之申請文件如下：

- (一) 投資申請表；
- (二) 營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公司簡介、經營團隊、公司營運現況、企業核心價值、技術、市場分析、營收及財務規劃、本次募資規劃等項目；
- (三) 近一年會計師簽證報表或自結財報；
- (四) 最新年度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 (五) 公司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之信用證明文件(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債信查詢紀錄、個人信用報告等)；
- (六) 配合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書，內容須包含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之現有資金規模、過去投資實績、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

域及投資概況、本次搭配投資說明、本次投資之募資規劃、投資原因說明等項目；

- (七) 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與申請者所簽訂之投資協議書或投資意向書。

七、 審查方式

為妥善運用及管理花東基金，執行單位將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設投資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就案件申請、審議或其他相關事項，偕同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分兩階段進行投資審查：

- (一) 由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提交申請書予專業機構後，再由執行單位召開審議會進行初審，經初審審議會三分之二成員表決通過，即由專業機構進行盡職調查。
- (二) 待盡職調查程序完成後，執行單位將召開審議會進行複審，會中由專業機構、申請者及其搭配投資之投資機構或天使投資人進行報告。經複審審議會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經執行單位確認投資協議書簽署完成後，即進行撥款。惟下列申請案須經複審審議會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由執行單位進行撥款：
1. 花東基金投資金額大於單一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
 2. 以持股比例計算認購股份，逾越花東基金首次投資之持股比例者。
 3. 累計投資金額大於一億元之申請者。
 4.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與被投資事業具利害關係者。

八、 審議會

- (一) 審議會應由至少三十名來自政府單位、營運發展、產業技術、市場評析、財務管理等不同領域專長之專家組成，並得視投資案源需要而增列不同領域專家。
- (二) 初審審議會應有三位審議成員出席，並抽籤由其中

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已擔任初審審議會之成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案件之複審審議會成員。

- (三) 複審審議會由執行單位指派一位召集人，再由該召集人會同六位審議會成員出席。
- (四) 審議會之審議將綜合申請者之發展潛力、財務情況以及社會、經濟效益等進行全盤性考量。
- (五) 對於審議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不得為審議會成員。

九、花東基金之投資限制

- (一) 以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為限。
- (二) 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總數應低於百分之二十；首次投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三千萬元，且不得擔任最大股東。
- (三) 投資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合計公股股權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

十、投資管理

- (一) 本方案由信託管理單位與搭配之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及被投資事業簽訂投資協議書，並辦理信託資金專戶投資撥款事宜。
- (二) 花東基金參與投資後，被投資事業應提供專業機構股票或權利證明憑證。
- (三) 被投資事業應依專業機構之需求，提供其財務資訊、公司營運概況說明、重大事件或重大會議通知（如董事會議與股東會等），並配合接受訪視。
- (四) 被投資事業與搭配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事前誠實告知專業機構。
- (五) 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與花東基金共同投資被投資事業，並同時處分雙方持有之被投資事業股權；但本須知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除外。
- (六) 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掌握及瞭解被投資事業財務與經營狀況，依據股東或董事職權參與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股東會等），並依善良管理人注

意義務主動告知專業機構。

- (七) 花東基金參與投資後，執行單位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規定依公司法辦理。

十一、注意暨禁止事項

- (一) 申請者若拒絕或提供不實申請資料及文件，專業機構得拒絕受理其申請案。
- (二) 於申請案通過投資評估審議前，如相關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專業機構並更正相關申請資料及文件。
- (三) 如申請者有聲明不實、違反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專業機構得拒絕其申請或解除與其簽訂之有關合約，同時申請者須負擔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經審議會核定投資之申請案，其與花東基金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於投資申請案通過審議當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簽約且依約定匯入投資款項；如超過前述指定期限而未能完成撥款事宜者，該投資申請案即視同無效。
- (五) 被投資事業應充分對專業機構揭露其與共同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間之利害關係。
- (六) 投資機構及天使投資人應遵守行政院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十二、激勵措施

為激勵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等協助，執行單位得於投資時與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及被投資事業經營團隊約定，於七年共同投資期間內，被投資事業股票尚未上市(櫃)前，各得以花東基金帳列投資餘額之一點三倍優先購買花東基金持有被投資事業之半數股份。

十三、退場機制

- (一) 被投資事業於花東基金投資後七年內辦理現金增資時，花東基金得以當次現金增資價格或每股淨值，擇較高者之百分之九十為出售價格，出售全數持股

予該事業經營團隊或其他第三人。

(二) 若被投資事業於花東基金投資後七年內均未辦理現金增資，則該被投資事業應以每股淨值自行買回花東基金之全數持股、促成第三人購買花東基金之全數持股或辦理該事業之清算解散程序。

(三) 前述買回年限得經審議會同意延長。

十四、盈餘及利得分配

被投資事業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息，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皆歸花東基金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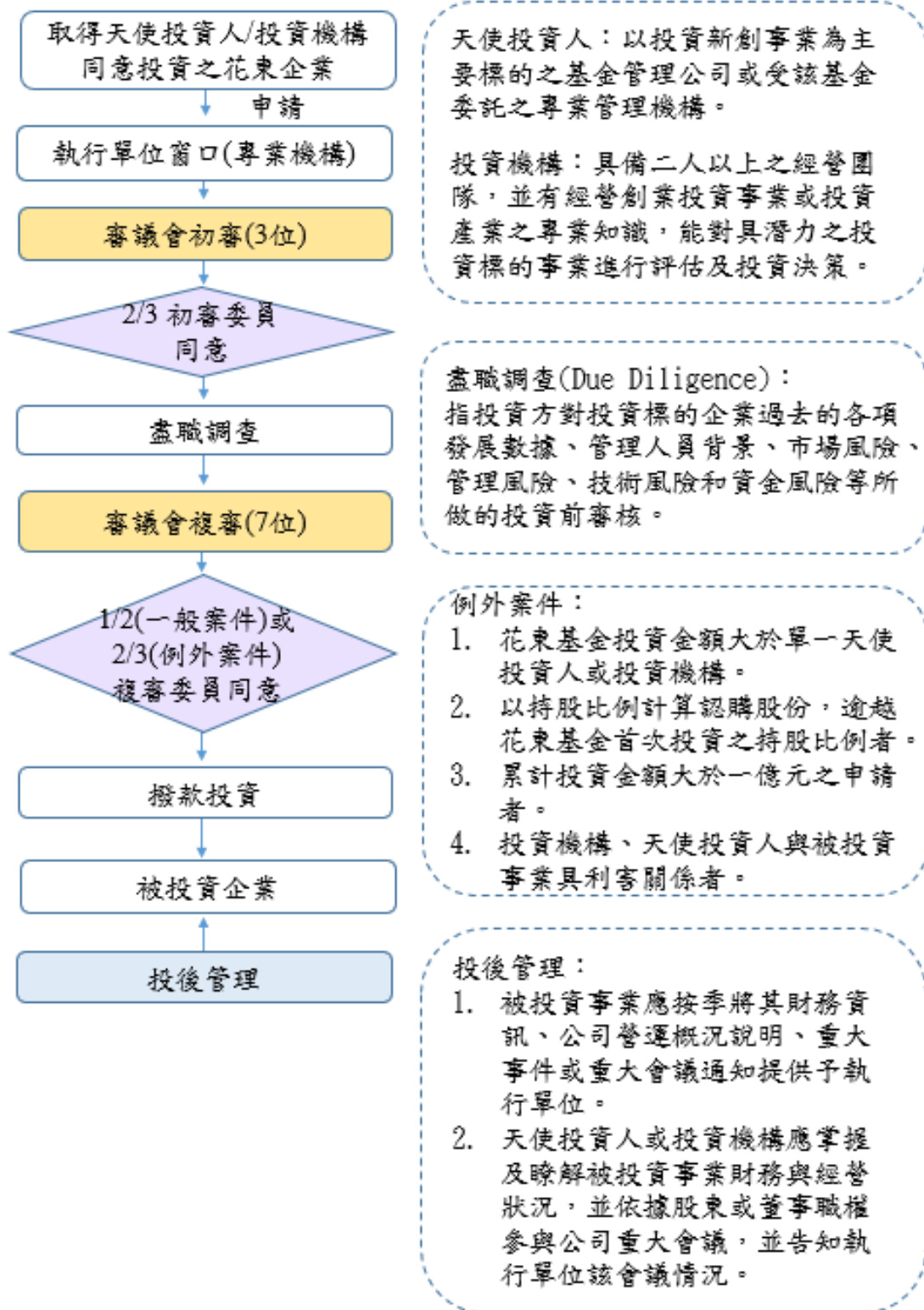
十五、風險承擔

執行單位執行投資時所產生之損失或盈餘，皆歸花東基金所有，被投資事業應協助提供相關文件及說明資料予執行單位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十六、實施及修正

本須知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申請須知企業申請流程及投後管理



附件二-投資評估審議會機制

